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53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佑鑫鞋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麗香

被告 張瑞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97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被告佑鑫鞋業有限公司(下稱佑鑫公司)於民國108年10月1
02 5日邀同被告蔡麗香及張瑞堂為保證人,與原告簽訂借據,
03 借款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,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
04 15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,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
05 儲蓄存款機動機率加計年息2.81%計算(違約時為年息4.
06 4%),依年金法按約攤還本息,以每月15日為繳款日,如
07 未按期償還本息,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約定利
08 率10%;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,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
09 違約金。後於111年8月25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,自同年
10 8月16日起寬限期1年,寬限期內按月繳息,寬限期滿本息按
11 月平均攤還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
12 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,依約被告已喪失期
13 限利益,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
14 金。又蔡麗香及張瑞堂既擔任連帶保證人,自應就前揭債務
15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16 (二)被告佑鑫公司於109年9月28日邀同被告蔡麗香及張瑞堂為保
17 證人,與原告簽訂借據,借款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萬
18 元,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29日起至113年10月15日止,約定
19 利息按原告銀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機率加計年息1.9
20 7%計算(違約時為年息3.56%),依年金法按約攤還本
21 息,以每月29日為繳款日,如未按期償還本息,其逾期在6
22 個月以內部分,按上開約定利率10%;逾期6個月以上部
23 分,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後於111年8月25日
24 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,自同年7月30日起寬限期1年,寬限
25 期內按月繳息,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嗣被告尚餘如
26 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
27 未按期清償,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,應即清償如附表編
28 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蔡麗香及張瑞堂既擔任
29 連帶保證人,自應就前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30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
31 明: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借
04 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營業單位放款
05 交易歷史檔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通知函及回執等件為
06 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
07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
08 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2978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
10 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3 民事第九庭法 官 曾育祺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林祐均

19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20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原 借 款 金 額：200萬元	91萬2560元	自112年4月15日 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4.4%計算。	自112年5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左列利 率10%；超過6個 月部分，按左列 利率20%計算。
2	原 借 款 金 額：200萬元	129萬9681元	自112年3月29日 至清償日止，按 年息3.56%計算	自112年4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 逾期在6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01

				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合計	221萬2241元	(略)	(略)